

证券代码：872568

证券简称：鸿润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德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监高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心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钱世洲先生辞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闫心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闫心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树艳女士、陈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闫心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闫心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闫心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树艳女士、陈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请闫心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